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6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合作银行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低，但仍可能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压降财务费用、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选择 90 天左右及以内的短期产品（实际存续期限包含 90 天、92 天、95 天等相近期限），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可提前支取。

3.收益区间：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本金 100%保障，实际收益随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浮动，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参考 0.6%-2.3%。

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中恒集团财务管理部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操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产品收益与利率、汇率、国债、大宗商品等标的挂钩，市场行情不及预期时，仅可获取产品约定保底收益，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封闭期内，购买者一般无提前赎回权利，资金到期前无法支取；仅银行拥有单方面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

3.政策与产品不成立风险：受金融监管政策调整、产品募集规模未达标等情形，存在产品宣告不成立的风险，资金仅按活期计息退回。

4.其他风险：包括信息传递风险、干扰事件下挂钩标的价格确认、不可抗力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一是严格限定交易对手，仅选择资信良好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中恒集团对每家银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完整审阅，开展多银行比价，形成对比表留储备查。二是坚持期限匹配原则，只使用确定期限内无需动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严控产品久期，配置 90 天左右及以内的短期产品。三是建立结构性存款专项台账，逐笔登记购买银行、金额、起息日、到期日、收益区间，在存续期跟踪产品信息披露及运行情况，一旦识别重大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结构性存款，是在充分预留经营、项目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适度运用结构性存款进行闲置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综合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